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9月13日 • 深圳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9:15-15:00

会议地点：深圳市雅枫国际酒店

主 持 人：宫少林董事长

议程内容

-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审议各项议案（含议案相关内容的交流问答）

议案 编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调增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 现场投票表决
- 五、 股东交流环节
- 六、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 会场休息
- 八、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 件 目 录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调增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4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1,825,030.2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93,157,285.73 元。

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50,354,621.17 元，加上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293,157,285.73 元，减去本期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1,434,609,475.66 元，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08,902,431.24 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可供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在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方可进行分配。扣除以上三项计提共计 687,947,185.71 元后，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020,955,245.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规定，扣减 2016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 80,169,387.53 元后，2016 年上半年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 10,940,785,858.00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5,808,135,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 894,452,871.47 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8.18%，占公司 2016 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9.90%。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26,502,374.06 元。

议案2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成为香港上市公司后，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于公司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减轻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规负担，可通过订立框架协议并设定年度上限的方式进行管理。上市公司与关连人士发生的具体交易符合框架协议的范围，且年度总金额保持在设定的上限内，则无需单独对每一笔交易进行公告或提交股东审批。

鉴于公司过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联系人，定义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第14A章“联系人”的定义相同）进行证券及金融交易，以及互相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且该等交易预期在未来持续发生，双方拟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宫少林董事长、苏敏董事等两名董事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议案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07 年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是 12 万元（税前）。

随着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公司拟发行 H 股并上市，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工作复杂程度和承担的责任随之大大增加。为进一步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议提高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相比其他大型券商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并参考其他上市券商、招商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该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议案 4

关于调增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总金额为 13.26 亿元人民币的招商证券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计划（不包括建设单位人力资源费用），同意自有资金使用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破土动工，目前正在进行幕墙、机电安装、公共区域装修等工程收尾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二次精装修工作，具备入驻条件。因以下因素导致项目投资较原计划有所增长：

1、项目策划及建设周期延长，进而导致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用及土地使用税的增加。

项目策划及建设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方式变更；原设计方案因高度及超限审批时间过长；项目紧临深圳地铁 3 号线人工挖孔桩入岩采用人工及静爆施工效率低导致桩基础工程进度拖延；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期间停工；在工程采购过程中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多次改革招标投标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总承包工程及部分专业工程等招标周期过长；境外设计单位 RMJM 公司运营出现问题及最终被清盘，导致专业工程的招标技术文件不能及时提供影响采购文件的编制及专业工程的采购进度；施工期间恶劣天气影响；地下室及主体结构的复杂程度超出施工单位的预估；总承包商管理班子不强，管理意识不到位，以及对专业承包商工程协调不力；幕墙专业工程施工进度缓慢影响竣工验收等。

2、原投资计划未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中的人力资源费用。

3、消防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量度差错，与消防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调增建安工程费用。

4、投资计划的预备费考虑不足，需增加预备费。

公司对本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重新评估，建议本项目投资计划调整至 14.50 亿元人民币，较原计划增加 1.24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调增 2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调增 5,350 万元（其中：将项目开始筹建至项目决算完成期间的建设单位人力资源费用全部并入总投资计划内，共 4,650 万元；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调增 700 万元）、工程保险费调增 20 万元、财务费用调增 4,250 万元、土地使用税调增 30 万元、预备费调增 2,550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投资计划至 14.50 亿元人民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其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